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我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对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选举新昌农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新昌农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提出的，该议案中所涉及的董事长人选杨琳同志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长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杨琳同志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认为杨琳同志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同意选举杨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潘自强、丁岳枫、陈佳

2025年4月11日